**附件1：**

2017-2018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审核要求

**需上报的材料**：

1、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册（电子档、纸质档）

2、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（原件）

3、认定申请表（原件）

4、承诺书（一式两份，学院和大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各一份存档）。

5、工作总结（电子档、纸质档）

6、公示照片（电子档、纸质档）

**材料审核要求**：

**1、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册》**

⑴有学院书记签字、日期、盖章，每页需盖章或骑缝章；

⑵学生总人数和上交材料实际份数，信息和顺序一致，每一份材料用铅笔编号；

⑶每人的调查表、申请表、承诺书需装订在一起；

⑷签字日期不能改动，如改动需盖章；

⑸上报材料的顺序与名册顺序一致，每份材料用铅笔编号。

**2.《家庭经济困难困难学生调查表》**

⑴盖街道民政部门的公章，或者《贫困证明》上盖有街道民政部门的公章，如乡（镇）或街道民政部门无专用公章，可由政府代章；

⑵必须是原件，不能是复印件或彩印；

⑶签字日期不能改动，如改动需盖章；

⑷需要有经办人签字，民政部门信息（详细通讯地址，联系电话，邮政编码）需填写完整；

⑸家庭情况收入需真实合理且学生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需填写完整。

**3.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**

⑴要有签字日期时间；

⑵要有家庭经济困难等级，各级评定小组签字意见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签字及公章。

**4.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诚信承诺书》**

⑴要有本人签字，注意签字日期且信息填写完整。

**5．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2017-2018学年 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总结》（简：《工作总结》）**

⑴盖学院公章。

**6、“湖北第二师范学院2017-2018学年 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公示 ”照片（简：公示照片）**

⑴盖学院公章。